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 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發出的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2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原通函，統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原通告，統稱「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之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23,458,111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2.	<p>「動議：</p> <p>(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案場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之新案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案場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23,458,111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之新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23,458,111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框架協議(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中所述之新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23,458,111 (100.000000%)</p>	<p>0 (0.000000%)</p>

補充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p>「動議：</p> <p>(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中化框架協議（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通函中所述之新中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中化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p>	<p>23,458,111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189,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金茂（直接持有本公司608,319,9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8%）及中化香港（中國金茂之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7,616,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所持股份並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因此，只有持有本公司228,252,89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金茂及中化香港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中國金茂及中化香港（如上文所披露）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原通函或補充通函中表明其將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下列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周立燁女士、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